

公司代码：600718

公司简称：东软集团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Neusoft**东软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冲谷宜保	工作原因	刘积仁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软集团	600718	东软股份、东大阿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楠		赵昕	
电话	024-83662115		024-83662115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电子信箱	investor@neusoft.com		investor@neusof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43,961,838	16,407,700,975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8,027,254	8,359,943,631	0.8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11,031,740	2,478,856,010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77,292	65,109,551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8,870	-64,333,01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75,794	-700,117,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78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1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11.9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8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90	161,619,614	0	质押	139,019,900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493	109,940,705	0	无	0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33	78,683,547	0	无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3.0018	37,293,446	0	无	0
阿尔派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6144	20,057,144	0	无	0
SAP SE	境外法人	1.3107	16,283,768	0	无	0

徐燕超	境内自然人	1.1591	14,400,173	0	无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未知	1.1329	14,074,264	0	无	0
陈少先	境内自然人	0.8162	10,140,483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361	7,903,001	0	无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833,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